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购货方）：周口国防动员办公室

乙方（销货方）：河南峰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充分友好协商，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恪守履行。

一、合同供货产品明细

物品名	规格	单位	数量
压缩机	615W	台	1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采购金额人民币 6800 元，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，乙方承诺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开具与合同金额同等的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，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2. 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，乙方银行账户信息确认如下：

账户名称	河南峰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开户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八一一路支行

账号	41050170284100001311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质量要求

1. 甲方验收货物时，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等与要求不符时，有权拒绝收货；
2. 甲方接受货物后发现乙方所交付货物确有质量问题，甲方须在接受货物后3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，并且妥善保管该批货物。

四、货物交付

1. 交付时间：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2天内交付完毕；
2.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约定地点，承担相应运输、保管、装卸的费用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乙方违约责任

1. 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，甲方同意收货的，双方应当按质量新约定价格，甲方不同意收货的，由乙方负责更换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2. 包装不符合规定，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，应承担支付的费用和损失；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，要求赔偿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。

甲方违约责任

1. 中途无故退货，应偿付乙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0%的违约金。
2. 乙方交付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未按规定时间支付货款的，乙方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

3. 实行送货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，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
由于火灾、旱灾、地震、战争和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本合同履行时，可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或解除合同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，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、仲裁，或者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履行完本次合同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电话：0394-8586388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峰和电设备有限公司

代表人签字：

电话：18595539895

2020年1月31日